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琼01强清12号

2024年4月1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8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永裕长企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友和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指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友和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李明，清算组成员杨辉、杨自冲、梁力军、谷冯娇、李卓卓、王冠智、郭若涵、吕彬。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和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